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4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李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3455379846E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238号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的2019年度医疗废物委外处置量为41.2933吨，而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2019年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37.5789吨，医疗废物申报数量与转移联单数量不一致，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医疗废物数据统计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联单信息管理表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1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91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产生转运数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因网络系统原因导致大量转移联单作废和在交接过程中个别数据填错，使数据产生差异，出现此次问题非我院主观原因造成的，责任不在我院，希望考虑实际情况，取消对我院的行政处罚决

定。经审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不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